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338號

原告 統興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宏裕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邁鑫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段奇琬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書記官 劉燕媚